

2023 年度

四川省乐山市粮食和物资

储备中心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年9月25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主要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0
第四部分 附件.....	24
第五部分 附表.....	3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粮食流通和储备粮管理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起草全市粮食流通和储备粮管理的办法、措施以及全市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并协助实施。

(2) 承担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行政辅助及技术支撑工作。初步提出全市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和粮食流通的中长期规划的建议，落实国家、省粮食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和有关临时收储政策并协助实施。参与指导协调政策性粮食购销和粮食产销合作。承担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统计工作。承担全市军粮供应和前运粮相关行政辅助工作。承担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的行政辅助工作。

(3) 起草地方储备粮糖总规模及市级储备粮糖的总体布局和收储、轮换、动用计划建议并具体组织实施，参与制定市级储备粮糖管理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承担监督检查市级储备粮糖库存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的行政辅助工作。

(4) 贯彻执行国家、省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流通运输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承担监督管理全市粮食流通、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的行政辅助工作。

(5) 起草全市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及全省粮

食市场体系、粮食现代物流体系、粮食质量监测体系建设规划并协助实施。承担指导和监督管理国有粮食和物资仓储物流设施保护的行政辅助及技术支撑工作，承担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省级和市级投资项目的行政辅助工作。

(6) 参与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监督检查。起草粮食流通、粮食库存和储备监督检查制度，承担粮食流通执法督查的行政辅助工作，承担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和政策性用粮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管理工作的行政辅助及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全市粮食库存检查的行政辅助工作。

(7) 起草粮食流通行业和人才发展规划、政策。承担市级国有粮食企业转制遗留问题处置相关工作。

(8) 承担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的行政辅助工作。

(9)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下属二级预算单位2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2个。

纳入乐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2023年度单位决算编

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乐山市粮油食品监测站

(2) 乐山市军粮供应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474.0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18.25 万元，增长 5.02%。主要变动原因是追加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即 2022 年应急成品粮油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83.84 万元等。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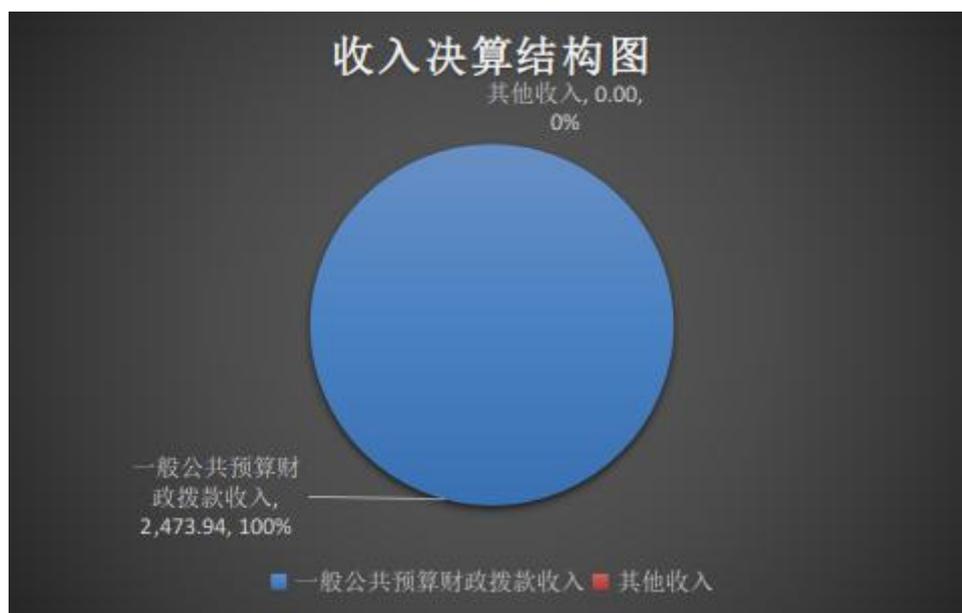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473.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73.94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 表，仅罗列本单位涉及的收入。）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474.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32.5 万元，占 41.73%；项目支出 1441.53 万元，占 58.2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4 表，仅罗列本单位涉及的支出。）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473.9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18.34万元，增加5%。主要变动原因是2023年追加2022年应急成品粮油保障能力提升项目支出83.84万元等。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1-1表)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73.9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9%。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18.25 万元，增长 114%。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3 年市级储备粮油贴息补贴支出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中安排支出 1200 万元，2022 年是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中安排支出 1200 万元，以及 2023 年度追加“2022 年应急成品粮油保障能力提升项目”支出 83.84 万元等。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73.94 万元，主

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 占 0%; 教育支出 0 万元, 占 0%; 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 占 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 占 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87 万元, 占 7.35%; 卫生健康支出 23.48 万元, 占 0.9%; 住房保障支出 58.47 万元, 占 2.3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10.12 万元, 占 89.34%。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 仅罗列本单位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 至类级。)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473.94, 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 13.67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80.60万元，完成预算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0.29万元，完成预算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43.66万元，完成预算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66万元，完成预算100%。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5.06万元，完成预算100%。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医疗（项）：支出决算为4.8万元，完成预算100%。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58.47万元，完成预算100%。

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2210.12万元，完成预算100%。

1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11.78万元，完成预算100%。

1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专项

业务活动（项）：支出决算为 85.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06.7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343.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和财决 08 表，仅罗列本单位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增减变动原因为决算数<项级>和全年预算数<项级>比较，与预算数持平可以不写原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32.4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78.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53.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

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7 表和财决 08-1 表，仅罗列本单位实际支出涉及的经济分类科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7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减少 0.1 万元，基本持平。

（注：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6.29 万元，占 93.8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41 万元，占 6.1%。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无出国(境)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0.03 万元，基本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轿车 1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其他车型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29 万元。主要用于全市粮食安全执法检查、季度巡查、企业粮油抽样、全省库存交叉检查、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到省局汇报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减少 0.13 万元，下降 24%。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严格控制用餐及住宿标准，减少公务接待开支。

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41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

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5 批次，46 人次，共计支出 0.41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省局开展监管信息化调研工作、2022 年省级储备粮年度考核及秋粮收购工作调研、与其他地市州库存交叉检查等餐费的支出，支出 0.41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乐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3.69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13.54 万元，下降 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 03 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乐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2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22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

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 03 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乐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共有车辆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主要是用于粮油监管执法检查、储备粮油验收、区县粮食企业粮油样品抽样、安全检查等。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按单位决算报表填报数据罗列车辆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市级储备粮油费息补贴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7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7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乐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部门整体支出（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2023 年度粮油质量检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2022 年应急成品粮油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乐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综述：2023 年度，预算执行良好，中心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支出程序规范，

重点保障了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粮食市场宏观调控、粮库智能化升级建设、储备粮管理、粮油质量监测、军粮供应、市级粮食系统遗留问题处置等工作顺利开展，财政支出绩效情况良好。市级储备粮油贴息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绩效自评综述：全面完成支付乐山市国粮购销有限公司、五通桥国家粮食储备库、夹江县粮油购销公司2023年度市级储备粮油贴息。市级储备粮油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粮油质量检验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61分，绩效自评综述：严格遵守财经纪律，资金计划到位率100%，项目经费开支均严格控制在预算内，资金使用管理规范，支付审批流程完备。全年完成各级各类粮油质量检验检测样品770个，代表数量13.57万吨，有效保障了全市政策性粮油质量安全。解决市级粮食系统遗留问题相关支出项目自评得分100分，绩效自评综述：解决市级粮食系统遗留问题相关支出主要用于乐山市国粮购销总公司支付老旧宿舍、粮库管理及维修费；留守办人员工资、保险、老旧宿舍门卫劳务费等，2023年度遗留问题处置工作正常开展，确保了国有资产安全，下岗职工、退休人员稳定。物业管理项目绩效自评100分，绩效自评综述：2023年度，按照协议，做好了机关物业绿化管理，确保机关正常运转，保障了全市粮食流通工作顺利开展。乐山市粮库智能化市级应用平台（含市中区）运行维护及移动执法终端设备运行项目绩效自评100分，绩效自评综述：全年实现了省、市级平台和县级终端联网运行、无缝对接、互联互通；多次通过市粮储中心会议室的综合展示中心召开视频会议、培训活动、对区县国有粮食企业视频和监管等工作，设备运行正常，达到了预期效果。乐山市2022

年应急成品粮油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绩效自评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完成后能有效满足应急成品粮储备需求，进一步提升了市本级成品粮油应急保障能力。2023 年度建国初期退休干部困难补助项目绩效自评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完成中心 1 名建国初期退休干部困难补助发放。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银行利息收入等。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及丧葬补助费。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单位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单位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支出。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

位)的基本支出。

1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明细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专项业务活动(项):反映粮食和储备体制改革、制度研究、军粮供应等专项业务活动的支出。

21.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项):反映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支出。

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3.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粮油事务方面的支出。

24.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储备(款)储备粮(油)库建设(项):反映用于储备粮油仓储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25.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重要商品储备(款)肉类储备(项):反映猪、牛、羊等肉类专项储备的有关支出。

2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8.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9.“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0.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粮油质量检验项目	年度:	2023年				
主管部门:	乐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实施单位:	乐山市粮油食品监测站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3.622	41.91	96.08%				
其中:财政拨款	43.622	41.91	96.0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市粮油食品监测站计划通过第三方劳务派遣高级粮油质量检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1名,费用41520.00元;购买实验室耗材、低值易耗品等费用280000.00元;实验室质量控制、能力验证、比对考核、留样再测等管理辅助费用60000.00元;实验室设备维修维护费用59700.00元。实现全市粮油样品监测600个,代表数量10万吨的目标,确保全市政策性粮油质量安全。			严格遵守财经纪律,资金计划到位率100%,项目经费开支均严格控制在预算内,资金使用管理规范,支付审批流程完备。年度,完成各级各类粮食质量检验监测样品770个,代表数量13.57万吨,有效保障了全市政策性粮油质量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99.61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9.608	10	9.6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性储备粮出(入)库、粮食质量安全监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600个	770个	5	5	
		第三方劳务派遣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数	1	1	5	5	
		粮油样品检测代表数量	10万吨	13.57万吨	5	5	
		实验室正常运行	正常	正常	10	10	
	质量指标	粮油样品检测准确率	≥98	100%	5	5	
		第三方派遣人员资质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时效性	1年	5	5	
	成本指标	粮油样品检验耗材及低值易耗品等成本	≤28万元	27.50万元	5	5	
		检验仪器设备维修(护)成本	≤6万元	5.925万元	5	5	
		实验室管理辅助成本(含专用设备防爆柜购置0.32万元)	≤5.97万元	4.335万元	5	5	
第三方劳务派遣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成本		合理	=4.152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市政策性储备粮油质量保障占比	合格率>=98%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区域粮食质量安全	有效保障>=98%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涉粮部门、企业满意度	满意>=97%	100%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市级储备粮油贴息补贴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实施单位:	乐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260	1260	1				
其中: 财政拨款	1260	1260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乐山市国粮购销有限公司、五通桥国家粮食储备库、夹江县粮油购销公司2023年度市级储备粮油贴息: 年度市级储备粮油贴息2470万元, 市本级预算批复列支1260万元, 粮食风险基金包干补贴1210万元。			全面完成支付乐山市国粮购销有限公司、五通桥国家粮食储备库、夹江县粮油购销公司2023年度市级储备粮油贴息。市级储备粮油数量真实, 质量良好, 储存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级储备散装菜籽油数量	3800吨	4700吨	5	5	
		市级储备成品粮数量	2200吨	2200吨	5	5	
		市级储备成品油数量	220吨	220吨	5	5	
		市级储备原粮数量	64200吨	64200吨	10	10	
	质量指标	市级储备粮油质量合格率	≥98%	≥98%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年	1年	5	5	
	成本指标	全年市级储备粮油贴息补贴金额	1260万元	1260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区域粮油应急保供能力发挥占比	≥98%	≥98%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市级储备相关企业	≥97%	≥97%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乐山市粮库智能化升级建设市级应用平台(含市中区)改造运维项目及移动执法终端设备运行项目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实施单位:	乐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9423	3.9423	1				
其中:财政拨款	3.9423	3.9423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实现了省、市级平台和县级终端联网运行、无缝对接、互联互通,具备粮食流通动态统计、粮油市场监测预警、政策性粮食动态监管、粮食质量全程追溯管理等功能;会议室的综合展示中心运行正常,达到了库存粮食数量信息化管理、政策性粮食和政策性业务信息监管、有效提高粮食宏观调控和应急指挥效能、打通各单位之间的数据壁垒,整合各方资源,实现开放共享。			全年实现了省、市级平台和县级终端联网运行、无缝对接、互联互通;通过多次市粮储中心会议室的综合展示中心召开视频会议运行正常,达到了预期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因人员变动,部分执法终端机有部分时段未产生费用,按实际产生费用支付。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与省局平台业务对接	≥110次	110次	5	5	
		召开各类视频会议	≥10次	15次	5	5	
		召开各类业务培训会	≥5次	10次	5	5	
		监管各地粮库数据	≥110次	110次	5	5	
	质量指标	移动执法终端设备、机房及综合展示中心运行正常天数	≥350天	365天	10	10	
		视频会议数据传输准确率	≥98%	98%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年	1年	5	5	
成本指标	平台设备运维费用数	2.6万元	2.6万元	5	5		
	移动执法终端设备运行费用数	1.3423万元	1.3423万元	5	5	因人员变动,部分执法终端机有部分时段未产生费用,按实际产生费用支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储备粮油安全保障占比	≥98%	98%	15	15	
		储备粮油应急供应指挥功能发挥占比	≥98%	98%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各地粮食主管部门和涉粮企业满意度	≥97%	97%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年应急成品粮油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年度:	2023年				
主管部门:	乐山农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实施单位:	乐山市国粮购销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30.332	130.332	1				
其中:财政拨款	103.182	103.182	1				
其他资金	27.15	27.15	1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乐山市国粮购销有限公司2022年应急成品粮油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财政补贴资金,其中省级财政补助资金83.84万元,市级财政补助资金19.342万元。			全面完成支付乐山市国粮购销有限公司2022年应急成品粮油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财政补贴资金。其采购设备规格型号准确、质量可靠,能有效满足应急成品粮储备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托盘	2588个	2588个	10	10	
		锂电池叉车	1台	1台	5	5	
		成品粮输送设备	6台	6台	5	5	
		成品粮应急保障、转运车	1台	1台	5	5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98	≥98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6月15日前	6月6日	5	5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在预算内	≤1309900	1303320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强应急储备粮的储藏能力,降低成本,减少损失,提高效率	≥98%	1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牢牢抓住粮食安全主动权,确保在关键时刻能够“调得动、用得上”	≥98%	1	5	5	
	生态效益指标	环保无污染	≥98%	1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长期使用	≥98%	1	5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实施单位、上级部门满意	≥97%	98%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解决市级粮食系统遗留问题相关支出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实施单位:	乐山市国粮购销总公司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0	39.95	0.99875				
其中：财政拨款	40	39.95	0.9987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主要用于2023年市国粮购销总公司遗留问题处置需安排原国粮购销总公司退休职工活动费；老旧宿舍、粮库管理及维修费；3名留守办工作人员工资、保险等支出；发放2名临时人员补助；留守办公费，其他信访维稳费用。项目实施将服务乐山市国粮购销总公司转制前退休职工273人、企业下岗职工701人、临时人员2人；管好、维护好国有资产，有效处置2023年度粮食系统国有企业转制遗留问题，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及下岗职工、退休人员稳定。		2023年度，乐山市国粮购销总公司全年收到财政预算资金4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遗属生活费，退休职工活动费，老旧宿舍、粮库管理及维修费，其他信访维稳费用等15.9万元；乐山市国粮购销总公司留守办人员工资、保险、慰问费等，老旧宿舍门卫劳务费等24.05万元，项目全面完成，2023年度市级粮食系统国有企业转制遗留问题处置工作正常开展，国有资产安全及下岗职工、退休人员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企业退休职工人数	≤273人	100%	5	5	
		维修老旧宿舍、粮库数量	>10次	100%	4	4	
		服务企业下岗职工人数	≤701人	100%	5	5	
		服务遗属人数	2人	100%	2	2	
		留守办正常运转天数	>300天	100%	4	4	
		留守办，老旧宿舍、粮库聘请门卫人数	13人	100%	4	4	
		接待企业下岗职工来访人数（人次）	≥120人次	100%	4	4	
	质量指标	企业退休人员活动参与率	100%	100%	4	4	
		聘请人员业务合格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年	100%	4	4	
成本指标	退休职工活动费，老旧宿舍、粮库维修，其他信访维稳费用等	15.9万元	15.9万元	5	5		
	老旧宿舍、粮库门卫劳务费，留守办人员工资、保险、慰问费等	24.1万元	24.05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级粮食系统企业退休及下岗人员稳定性	≥95%	100%	15	15	
		来访问题处置完成率	=100%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企业退休职工满意度	≥97%	100%	5	5	
		企业下岗职工满意度	≥95%	100%	5	5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实施单位:	重庆三福物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1.7811	11.7811	1				
其中:财政拨款	11.7811	11.7811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机关物业绿化管理,确保机关正常运转,保障全市粮食流通工作顺利开展。			2023年度,按照协议,做好了机关物业绿化管理,确保机关正常运转,保障了全市粮食流通工作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面积	>4796m ²	>4796m ²	10	10	
	质量指标	巡视巡查工作达标率	100%	100%	20	20	
		物业绿化养护及时性	≥95%	≥95%	5	5	
		物管费用支出准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年	1年	5	5	
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成本数	11.7811	11.7811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天数	365天	365天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度建国初期退休干部困难补助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实施单位:	乐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0.062		0.062		1		
其中:财政拨款	0.062		0.062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中心1名建国初期退休干部困难补助发放。			完成中心1名建国初期退休干部困难补助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国初期退休干部人数	1人	1人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30天	30天	10	10	
	成本指标	困难补助发放金额	0.062万元	0.062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国初期退休干部生活稳定性	100%	10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建国初期退休干部满意度	100%	100%	10	10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